

2010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基础知识》精讲：第8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75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7529.htm) 第1页：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第3页：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第5页：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大纲要求：掌握《证券法》和《公司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和主要内容.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和主要内容，熟悉《刑法》对证券犯罪的主要规定。掌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主要内容。掌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的询价制度和对证券发售的规定.掌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相应的业务指引，关于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债权担保、权益处理、监督管理的规定.掌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有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市场禁入措施的类型和相关规定。涉及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一、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原《证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1.调整范围。核心旨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主要内容。共分12章，分别为总则、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结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和附则。3.修订的主要内容。2005年对《证券法》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一是完善了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三是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四是完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规范市场秩序。五是完善证券监管制度，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力度。六是强化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七还对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融资融券、禁止国企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问题进行了修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实行。1.调整范围。核心在保护公司、股东和债券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2.主要内容。《公司法》共分13章219条，对在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和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条款。3.修订的主要内容 2005年对《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改公司设立制度，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投资和扩大就业。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低至人民币3万元。关于出资方式：公司不仅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

使用权出资，还可以用股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出资。关于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2)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3)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4)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要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5)健全公司融资制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关于公司上市条件：公司股本总额降低至3 000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总股份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6)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监事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经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1.调整范围。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2.主要内容。分为12章103条，包括：总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金财产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证券犯罪的规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关于证券犯罪或与证券有关的主要规定有：1.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六十条)。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第一百六十一条)。3.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以明显不公平

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4.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5.非法发行股票和公司、企业债券罪。这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七十九条)。

6.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

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一百八十条)。

7.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一百八十一条)。 8.操纵证券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一百八十二条)。 9.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10.明知是毒品犯罪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提供资金账户的.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